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2454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9]2454 号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会审字[2019]223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安徽合力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安徽合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安徽合力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安徽合力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安徽合力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安徽合力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会专字[2019]2454号报告的签章页

附件：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 劲 勇
3401000301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舜
1101003237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正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正 中
110100323898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单位：万元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34013201588888888888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2.41	290.75	253.94	253.94	-	转让资产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7,130.27	6,980.22	150.0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11	312.22	-	27.11	392.22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安徽安鑫货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0.97	12.72	-	12.66	1.0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安鑫货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3	132.67	-	139.30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163.56	48,864.41	-	48,303.71	4,724.2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和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0.11	70.93	-	59.02	12.0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310.79	57,067.91	-	56,070.49	5,308.2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他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4,310.79	57,067.91	-	56,070.49	5,308.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